

证券代码：872223

证券简称：泰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举行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23	泰得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桥一律师事务所林佳业、钱晓彬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监事会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监

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报告公告》和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情况，并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泛亚信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内银行借款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1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 100 号联东 U 谷 33 幢 5 楼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钱佳、传真：0510-68566858、邮政编码：214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